臺北市政府 105.11.04.　府訴三字第 10509152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234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印尼籍○○○（護照號碼：ASxxxxxx，下稱○君）於所經營之「○○」（地址：本市大安區○○路○○號）店內從事廚務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 105 年 5 月 5 日當場查獲，經臺北市專勤隊於 105 年 5 月 5 日訪談○君並製作調查筆錄、5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05 年 6 月 4 日移署北北勤豪字第 1058163741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23472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2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以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234

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7 萬 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 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規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並非訴願人之員工，只是訴願人員工之友人，來店聊天；訴願人並無容留僱用行為，無權干涉員工交友情形，更無法清查來店者身分。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從事廚務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5 月 5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君調查筆錄及 105 年 5 月 26 日訴願人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是訴願人員工之友人，來店聊天，訴願人並無容留僱用行為云云。按未經依法申請許可，不得容許外國人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及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5 月 5 日執

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影本載以：「檢查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路○○號（○○） 檢查時間 105 年 5 月 5 日 14 時 5 分起 14 時 15 分止 現場檢查情形

二、本隊檢查人員於上述時、地實施檢查時，當場發現 1 名印尼籍外國人三、本隊檢查人員經向現場人查證，上述時、地公司負責人姓名為○○○.....外國人部分（含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 逃外 ○○○ 女 1990.2.21 印尼 ASxxxxxx.....」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又查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5 月 5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民國（下同）本（105）年 5 月 5 日 14 時 5 分許本隊於臺北市大安區○

○路○○號『○○』店家執行查察，你當時正在廚房後面幫忙拿高麗菜給廚師，之後被本隊人員查獲，因無法提供證件而將你帶回本隊查證身分，發現你實為逾期居留逃逸外勞，並進行詢問筆錄，你是否瞭解？答：瞭解。問：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目的為何？答：我 102 年 7 月 9 日持印尼護照，以工作名義來基隆市仁愛區○○路○○巷○○號工作。問：.....本隊於臺北市大安區○○路○○號『○○』店家執行查察，當場發現你人在店內後方拿高麗菜準備端給廚師是否正確？你當時在廚房從事何工作？答：是，準備拿高麗菜給廚師。問：你在臺北市大安區○○路○○號『○○』店家工作多久？工作內容？工作時間？休假時間？答：我於本（105）年 4 月份開始到該店幫忙我朋友而已，天數忘記了。主要是幫忙我朋友拿高麗菜而已。幫忙的時間不確定。我只是幫忙我朋友而已，沒有休假時間。問？妳在該店工作薪水如何計算？有無提供食宿？答：我沒有拿薪水。老闆娘沒有給我吃的或住的。.....問：誰介紹你到臺北市大安區○○路○○號『○○』店家？答：我自己去找我朋友幫忙的，順便問我朋友能不能幫我找工作。問：老闆是否跟妳拿取居留證等身分資料？老闆是否知情你是逃逸外勞？答：老闆沒有跟我要證件。她不知道。.....」及 105 年 5 月 26 日詢問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臺北市大安區○○路○○號的『○○』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負責人。.....問：本隊人員於今（105）年 5 月 5 日 14 時 5 分於臺北市大安區○○路○○號的『○○

』店家查察時，現場發現 1 名女性員工於店內後場準備工作，後被本隊人員查獲，因無法提供證件而將該名女性員工帶回本隊查證身分，經查發現該名女性員工為印尼籍逃逸外勞○○○（1990 年 2 月 21 日生，護照號碼：ASxxxxxx，下簡稱○勞），請問該名○勞你是否認識？答：我不認識，她是找我店裡的一位員工。.....問：○勞何時來你店裡工作？答：她並沒有在我店裡面工作。問：○勞稱她有在店裡面幫她那位朋友拿菜等食

材，妳是否知道？答：師傅都是自己拿菜炒，我是沒有看到她有拿什麼食材之類的。問：那請問○勞在妳店裡多久了？答：貴隊當天來查緝時我才發現○勞在我店裡，我還以為貴隊是跟著○勞進來的。問：請問妳見過○勞幾次在妳店裡出現？答：大概 3、4 次。.....問：請問妳有提供○勞午晚餐嗎？答：沒有。」等語，並分別經○君及訴願人簽名確認；雖訴願人主張○君僅係前往訪友聊天，惟訴願人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審酌，且衡諸常情，餐廳後場為工作場所，尚非可供員工以外人員進入聊天之處所，故尚難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是本件訴願人與○君間雖未具有聘僱關係，然○君於訴願人經營之「○○」店內後方協助廚師拿取高麗菜，而有勞務提供之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

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不諳法令且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7 萬 5,000 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不諳法令及第 1 次違反規定，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不諳法令且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7 萬 5,000 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